

#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混合       | 基金代码               | 002654     |
| 基金管理人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br>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06-16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朱晓龙              | 开始担任本基金<br>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11-16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07-20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的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   |

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结合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运用主题轮动策略与行业轮动策略，结合“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充分挖掘并把握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把握经济发展与转型中的投资机会。

####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自上而下进行组合构建，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

####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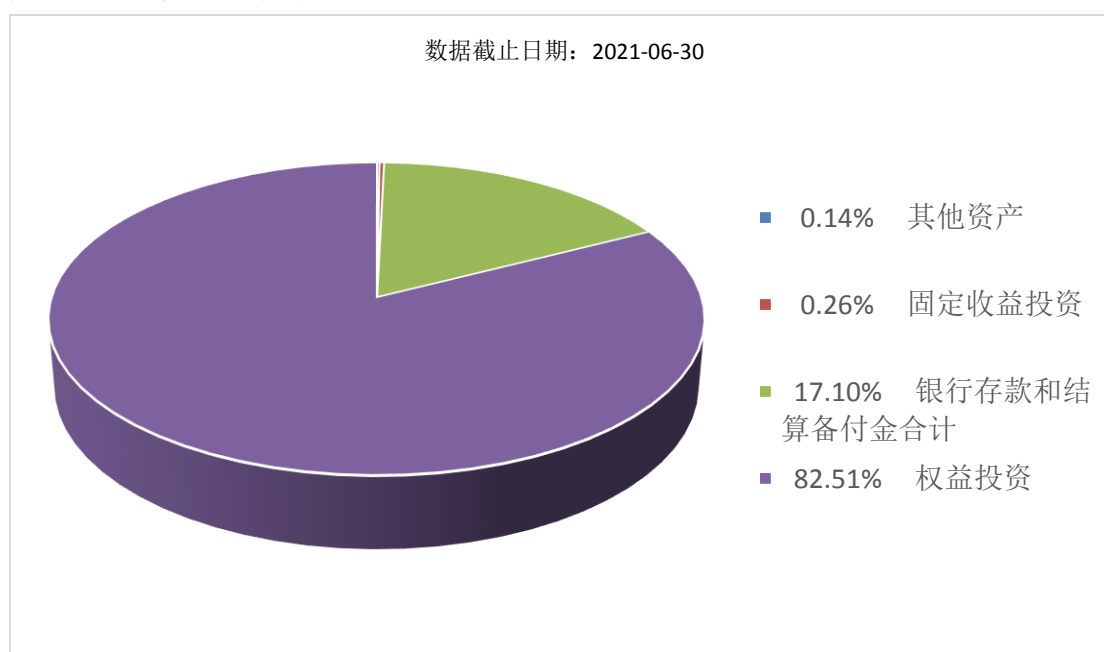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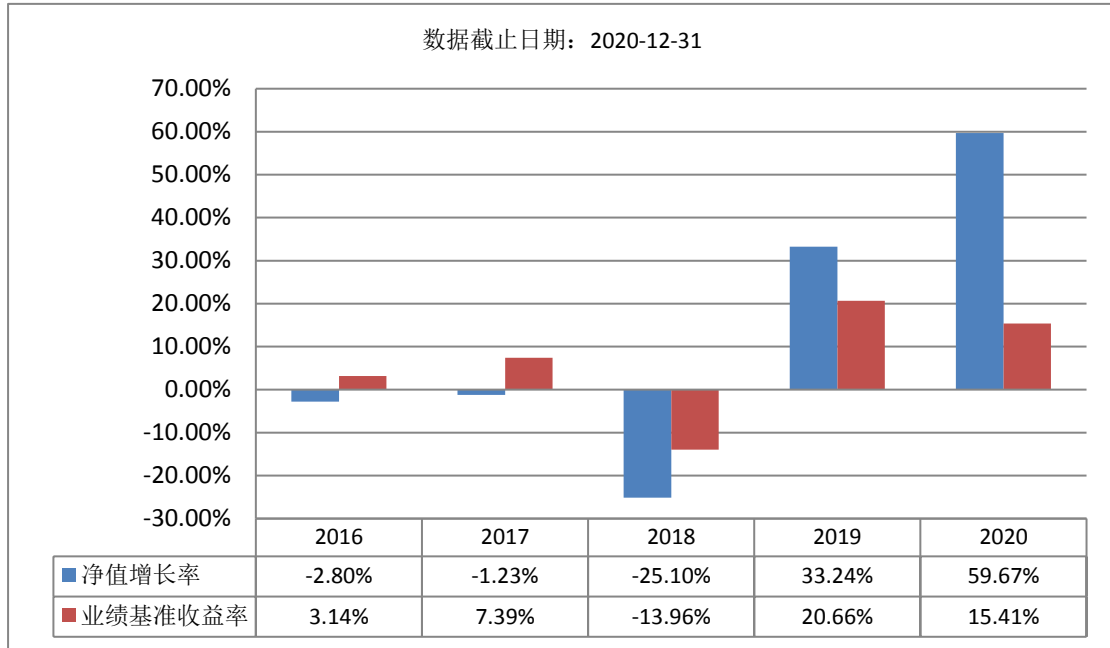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0 \text{ 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 1.50%    |    |
|           |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 1.00%    |    |
|           | $M \geq 500 \text{ 万元}$                  | 1000 元/笔 |    |
| 赎回费       | $0 \text{ 天} \leq N < 7 \text{ 天}$       | 1.50%    |    |
|           |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 0.75%    |    |
|           | $30 \text{ 天} \leq N < 365 \text{ 天}$    | 0.50%    |    |
|           | $1 \text{ 年} \leq N < 2 \text{ 年}$       | 0.35%    |    |
|           | $2 \text{ 年} \leq N < 3 \text{ 年}$       | 0.20%    |    |
|           | $N \geq 3 \text{ 年}$                     | 0.00%    |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 |

---

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结算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作业风险。

##### 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 7、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

##### 8、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 9、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 11、合规性风险

##### 12、其它风险

##### 13、特定风险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采用主题轮动策略与行业轮动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主题配置的时候需要对市场发展进行判断，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会由于误判主题的持续性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此外，本基金的行业轮动策略也存在踏错行业轮动节奏的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cifm.com](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